

海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海环保函发[2018] 75 号

关于辽宁天海津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天海津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辽宁天海津城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产业园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海城经济开发区松花江路 1 号，现辽宁瑞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院内，租用辽宁瑞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两个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其中压铸车间面积 10000m²，机加车间面积 20000m²，办公区面积约 1338m²。建设内容包括搬迁（原天津爱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及新购 160T 至 4000T 各类压铸机 50 台套，机加设备 170 台套，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2865 万件套。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32.5 万元，主要从事铝制品加工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机械设备模具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

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和《辽宁省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08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范畴，已通过海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展局备案确认（海经开备[2018]10 号），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产业政策。建设项目符合海城经济开发区园区规划要求，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选址基本合理。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规定的工艺、规模、地点和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中应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保护环境。具体要求有：

1、建设单位要高度重视本项目的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控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

3、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离压铸车间 100m、机加车间 50m。建设单位应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厂区范围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4、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熔化工序产生烟尘须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限值要求；压铸工序中每台压铸机上方须分别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打磨工序中在每个打磨工位上方须分别设置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布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由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抛丸工序中每台抛丸机设备产生的粉尘须经各自配套的袋式除尘器净化处理后，通过密闭管道集中收集，由 1 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出，确保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要求。

5、加强水环境保护。本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须循环使用，严禁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辽宁瑞丰专用车制造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须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要求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入海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落实隔声降噪措施。本项目在工程设计上，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并对主要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和消声器、柔性连接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分类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废丸料收集在一般固废间内，与生活垃圾一起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铝合金渣、除尘灰及废边角料收集存放在指定地点定期外售。确保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废机油和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之前暂存在危险废物暂

存间内分类暂存，收集后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处置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铝灰处理区的建设、储存和管理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要求执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